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港机械钢结构智能分析系统 V2.0 升级开发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代码开发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003-005**

2. 项目内容：**港机钢结构智能分析系统 V2.0 升级开发**

“港机钢结构智能分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港机专业仿真分析工业软件，系统通过开发港机分析前处理专业工具包，后台集成港机设计分析规范及有限元算法求解器的方式，实现港机结构性能分析评估智能化。

本项目拟在 V1.0 版本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智能性、通用性与可扩展性功能。该项目将通过 Comet 仿真知识模板定制软件进一步补充完善港机产品设计分析知识提升系统的智能性；将原来定制化的系统前处理工具包升级成图形化自定义配置模式，满足不同港机产品、不同设计模型、不同载荷工况条件的自定义应用需求，提升系统可扩展性；将仿真流程中所有中间格式数据统一转换成 Comet 软件数据格式，通过其数据集成中心与各知识库、各不同 CAE 求解器（ANSYS、Abuqas、Nastran）连接，提升系统的通用性与兼容性。

升级后的“系统” V2.0 版本应可覆盖岸桥、场桥、卸船机等主要港机产品线，支持 FEM、BS2573、DIN 、GB 等规范知识应用，形成港机行业通用的结构分析工业软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业绩中必须至少包含 Comet 应用开发业绩 1 例及以上（以合同或技术协议为准）**；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3 例以上，**业绩中必须至少包含 Comet 应用开发业绩 1 例及以上（以合同或技术协议为准）**；

(6)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就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清单及简历**）；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需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

(1) 附件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发至上述邮箱。

(2) 根据本公告 3.1、3.2 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在下述时间前提交：

(3) 报名时无需支付标书工本费，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付。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联 系 人：罗安奇（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inweihua@zpmc.com；luoanqi@zpmc.com

(项目报名表请见附件，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886（罗安奇）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uoanqi@zpmc.com](mailto:luoanq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港机钢结构智能分析系统V2.0升级开发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003-00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无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